

明山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明扶贫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明山区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现将《明山区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和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各项指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明山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15 日



明山区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收官战和巩固提升并举之年。按照省、市、区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坚持做好目标、责任、政策、资金“四落实”，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聚焦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全面补齐短板，优化扶贫政策，多措并举、叠加扶持，全面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各项措施，加快构建巩固脱贫成效长效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整改扶贫领域问题，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和满意度，让明山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各级党（工）

委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四不摘”总要求，坚持办事处抓落实、“五个一批”部门政策跟进的工作机制。

——坚持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成果。坚持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纳入精准扶贫行列；做好扶贫政策最后“一公里”对接，精准施策，确保贫困人口有项目、得实惠、保收益，脱贫成果实现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同步小康。

——坚持群众参与，构建大扶贫格局。举全区之力，调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积极性，到有贫困人口的乡村去、贫困户家中去。

（三）目标任务

一要高标准帮扶脱贫重点户提高收入。主要是确保年人均纯收入在 6000 元以下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 户 38 人）收入增加、稳步提升、不返贫。（各涉农办事处、各部门）

二要下大力气做好脱贫成效巩固和提升工作。各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要对已脱贫的 208 名贫困人口，开展脱贫攻坚“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问题大排查和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3 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工作；4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10 月底前完成脱贫质量大普查。

（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二、工作措施

（一）聚焦精准扶贫，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工程

1. 强力推进实施产业扶贫

精准实施产业扶贫，确保 208 名贫困人口产业项目全覆盖。明确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推进产业扶贫项目的责任主体，村为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在原有产业扶贫项目基础上，再选择一批效益好、信誉高、责任感较强的企业、农业新型主体等载体实施产业扶贫，确保产业项目收益不低于 10%。针对年人均收入低于 6000 元的 38 名已脱贫人口，要根据现有产业项目运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产业叠加式扶持，提升已脱贫人口产业收益，确保收益稳定不返贫。（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办事处）

2. 强力推进实施健康扶贫

一是实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全覆盖。将 208 名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二是对贫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丰富服务内容；狠抓慢病患者的签约服务、综合防控和规范化管理，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三是积极推进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四是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

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全面实施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五是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对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城乡医疗保险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即时结算。（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各涉农办事处）

3. 强力推进实施危房改造扶贫

一是继续完善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存量台账。对已脱贫户老旧房屋进行重点监控。二是集中力量对新增加的贫困户和临时性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进行改造，确保按期完成危房改造任务。三是继续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特惠制政策，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涉农办事处）

4. 强力推进实施教育扶贫

一是精准识别教育扶贫贫困对象。对因学致贫（5户1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扶贫对象建立档案和动态管理。对新增和返贫的贫困家庭学生，及时纳入教育扶贫资助范围，确保应扶尽扶，应免尽免，应补尽补。二是确保享受教育资助政策。对贫困家庭幼儿按照1200元/生/月的标准发放入园资助金，按实际出勤月发放，解决入园难问题；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在校寄宿学生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学生 750 元/生/年），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免除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享受国家助学金 2000 元/生/年，解决基本生活费用；对接受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发放助学资金 3000 元/生/年；对全日制高校的大学生实现“应贷尽贷”；对特殊困难学生，及时精准、定向定人进行帮扶。三是提升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质量。加强培训，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涉农办事处）

5. 强力推进实施就业扶贫

一是开展招聘活动。通过明山区指尖上的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发布招工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提高就业率。二是开展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岗位提升、订单定向等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和生活费（含交通费）等补贴。建立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帮助贫困劳动力特别是妇女群体转移就业。三是继续做好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优先兜底帮扶，根据就业需求开展各类求职、培训、创业等公共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为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办事处）

6. 强力推进实施低保兜底扶贫

一是精准实施农村低保供养制度。继续提高 174 名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区农村低保年平均保障标准提高 6%以上，全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 1.8 倍。加强动态信息、救助补贴和档案管理，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精准度。二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地方政府代缴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健全贫困群体服务体系。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建立“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有效助力脱贫。四是完善农村低保认定制度。区民政局与区扶贫办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到政策、标准、对象、管理有效衔接，确保实现扶贫和民政保障对象“双纳入”。对家庭条件现已超过低保标准的建档立卡对象，可视情况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低保渐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办事处）

（二）聚焦生活保障，强力推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

1. 实施交通扶贫行动，实现“村村通”。加快推进全区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

网络，确保实现全区村组通硬化路面 100%，打造美丽乡村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涉农办事处）

2. 实施水利扶贫行动，确保饮水安全。着力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确保 111 户贫困户实现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涉农办事处）

（三）聚焦社会力量，强力推进实施社会扶贫大格局

一是强力推动定点帮扶上质量。严格落实“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工作要求，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并将区直部门定点扶贫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第一书记及其派出单位要细化帮扶措施，加大资金和物资投入力度。要强化“一对一”帮扶责任，区领导和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 4 次进村入户，开展调研、走访、慰问、上党课和开发扶贫项目，切实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涉农办事处，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单位）

二是深入推动各类企业帮扶上效益。鼓励、引导推动区内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安置就业、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扎实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开展好“巾帼暖人心·温暖特困妇女”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妇联、

区工商联，各涉农办事处）

三是全面推动社会组织帮扶上层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扩大社会捐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涉农办事处）

四是着力推动残疾人帮扶上台阶。落实 54 户 109 人贫困残疾人综合保障性扶贫举措，实施分类救助、托养和康复服务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责任单位：区残联、区群团事业发展中心，各涉农办事处）

（四）聚焦脱贫质量，强力推进实施查摆问题补齐短板攻坚战

1. 精准排查，确保不落一人。一是开展脱贫攻坚“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问题排查行动。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开展区域内、系统内大起底自查，全面清除“死角”和“盲区”，及时发现“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真正把扶贫领域的风险隐患，逐条逐项排查出来，切实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活动。全面核实确认脱贫不稳定人口，分析脱贫不稳定原因，要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精细化管理、扶持和资源配置，确保在政策落地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确保不出现新的返贫问题。（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2. 精准施策，确保不落一项。一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坚持现行“两不愁、三保障”扶贫目标，严格规范贫困退出标准，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二是完善扶贫开发数据。建立教育、健康、就业、住房、经营、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制度，完善数据决策、管理、考核长效机制。三是健全扶贫统计监测体系。开展贫困户定点观测，跟踪了解扶贫成效、发展变化。（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3. 加大投入，确保有效使用。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补齐短板，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农业、教育、医疗保障、危房改造等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整合，确保实现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0 万元。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和主体责任，加强执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区级扶贫项目库，项目不少于 5 个，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将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4. 专项治理，确保不出问题。积极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紧盯责任落实、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以及脱贫实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狠抓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扶贫审计等工作，

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警示教育，确保不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各涉农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脱贫主体责任

区委、区政府对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每月至少研究 1 次脱贫攻坚工作，至少要有 5 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区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主体责任，党政正职每月至少专题研究 2 次脱贫攻坚工作、至少要有 10 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重点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和上下衔接、指导基层、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实行攻坚责任制，对账销号。（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各涉农办事处）

二是明确帮扶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级行业部门要对贫困人口脱贫标准和任务指标负主要责任。实施“五个一批”推进工作月报告、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强化帮扶措施，要把任务分

解到月、落实到人，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尽锐出战、狠抓落实，要坚持因户因人施策，确保扶贫政策资源向贫困人口聚焦。（责任单位：“五个一批”推进组有关单位，各涉农办事处）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脱贫成效显著

一是完善扶贫督查考核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区工作实绩考核。强化包保帮扶工作考核力度，评优评先，选树典型，激励激发脱贫攻坚动力。坚持严督实查、暗访式抽查、常态化督导检查，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聚焦重点、倒逼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政府督查室，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二是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督导力度。坚持周会商、月报告进度制度，区住建局要制定危房改造详细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专项督查，实地查看覆盖率要达到100%；9月底完成危改任务，10月底前实现安全入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涉农办事处）

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区财政局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区审计局要对扶贫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区扶贫办要聘请第三方对贫困人口退出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

处)

(四) 加强脱贫宣传，做好基础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脱贫攻坚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典型和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涉农办事处）

二是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提升脱贫数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档案、“三上墙”和贫困户信息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档案完整、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涉农办事处）

三是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单位要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一对一帮扶”贫困户，实施零距离帮扶，送政策、送亲情、送温暖，深入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各涉农办事处）